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持续巩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等相关法规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着力消除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防范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 依法依规，疏堵结合。非居民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使用。

(二) 政府主导，居民自愿。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分工，夯实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居民用户自愿安装”的工作格局。

(三) 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借鉴先进城市经验，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理，变事后补救

为事前预防，消除用户燃气安全隐患，弥补管理短板。

（四）全面覆盖，梯次推进。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科学安排，稳步推进。

三、工作目标

（一）非居民燃气用户（包括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部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并确保正常使用。

（二）新建住宅管道天然气工程在建设环节全部安装自闭阀，燃气具连接管必须使用金属软管；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

（三）鼓励燃气居民用户自行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四、工作任务

根据郑州市文件《郑州市人民政府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管城回族区拟定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征求了相关局委、各办事处、园区等相关部门意见。

第一阶段：排查摸底阶段

全面摸清燃气（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基础底数和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基本情况。截止目前已按照居民燃气用户、非居民燃气用户分别建立台账。管城区居民管道燃气用户共计（281335）户；管城区非居民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共计（2024）户，其中餐饮单位瓶装燃气用户（1792）户，工商企业瓶装燃气用户（134）户、工商企业管道燃气用户（98）户（数

据由郑州市华润燃气公司提供，各办事处、园区对各辖区数据统计核实得出)。

第二阶段：实施加装阶段

非居民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在2022年6月底前加装验收完毕。

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在2023年10月底前加装完毕。

第三阶段：查漏补缺、检查验收阶段

2023年11月底前，各办事处、园区对本辖区安全装置加装工作自查验收，对应装未装、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督促整改；2023年12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统一抽查验收，并进行排名通报。